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鉴于公司与《证券时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于2024年5月1日到期，到期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《证券时报》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